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4日
聲請人	溫鋒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0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445號刑事裁定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44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 關於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 （一）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 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再抗告，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9號溫鋒森聲請案